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19〕353号

关于咸阳市（西咸新区）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咸阳市（西咸新区）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陕西咸国土字〔2017〕45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18年10月26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第八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18〕307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咸阳市渭城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周陵街道办事处西石羊村、东石羊村、东石村等有关村组11.249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0.2952公顷，园地0.7505公顷，其他农用地0.20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1.2493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2119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11.4612公顷集体土地

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11.4612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设。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商咸阳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城市、村镇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要求依法批准供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五、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应会同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10.2952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相关市应按照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咸阳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